

2020 年度
福建省连城县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1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3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连城县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承担法治连城建设的政策研究，提出推进法治连城建设的措施和工作建议。协调有关方面提出法治连城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三）负责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起草或组织起草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负责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组织、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以及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办县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

应诉工作。

(六)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指导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审批工作。

(九)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专款使用。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按权限负责司法行政外事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基层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队伍培训等工作。

(十一) 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二)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连城县司法局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连城县司法局	财政核拨	53	47
福建省连城县公证处	财政核拨	4	3
连城县社区矫正中心	财政核拨	6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连城县司法局部门主要任务是：

负责贯彻全面依法治县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集中统一领导。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依法治县为统筹，持续推进法治连城建设

1. 全面履行县委依法治县办工作职责。加强党对依法治县工作的领导机制。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推动各项工作决策部署的落实。

2. 强化法治督察落地见实。建立健全法治督察机制，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重要问题等开展督察工作，重点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突出问题开展督察。

3. 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继续将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宣传重点内容持续推进。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社会热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抓重点普法对象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进一步落实。适时召开“谁执法谁普法”经验交流会、普法联络员会，及时总结各乡（镇）、各单位经验，加强研究指导。深入推进“法律八进”活动。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法治县、法治乡（镇）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持续深化依法治校示范校、“诚信守法企业”等创建活动。积极推动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将依法治理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的目标管理。推荐评选一批市、县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全面总结验收“七五”普法工作，推选表扬“七五”普法先进单位和个人。

（二）以法治政府建设为主线，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1. 进一步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制度。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2.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完善事前审查、集体审议、主动公开、定期清理等制度。落实专家论证、公平竞争审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机制。

3. 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推动县各执法部门实行案卷评查制度，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流程，完善行政执法责任体系，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

建设和信息共享。

4. 提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质量。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办案质量，切实履行出庭义务。

5. 有序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6.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重点监督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不作为、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等问题，全面加强执法监督队伍专业化建设，努力构建规范有效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

（三）以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为根本，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1. 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和基层所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健全完善落实排查预警、防范化解、依法处置机制，最大限度把矛盾吸附在当地，化解在萌芽状态。持续深化人民调解品牌建设。发挥调解职能，规范和提升连城县旅游纠纷调解委员会、涉访事项调委会、商会调委会、工业园区调委会等调委会工作，畅通矛盾纠纷的解决渠道，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诉讼前，助力我县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行政调解试点工作，推进人民调解与110非警务事项对接分流工作，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认真落实《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乡镇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抓好村（社区）调委会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加强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工作，重点加强揭乐司法所规范化工作。加强调解宣传，继续配合做好《调解有一套》《调解现场》电视调解栏目。

2. 做好社区矫正规范提升工作。坚守安全底线，持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有效工作机制，认真落实重大事项报告、矫情分析研判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预判预警预防和处置能力。严格管控，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参加黑恶势力活动。继续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工作。丰富集中入矫、集中解矫教育课程，将扫黑除恶、反电信诈骗、禁毒等知识列入入矫、解矫集中教育的常规教学内容。提升技防手段，对重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电子腕带定位，实现社区矫正监管指挥室（中心）互联互通。完善心防工程，推进心理矫治工作，促进适应性帮扶人性化。强化社区矫正执法督查。认真学习宣传贯彻《社区矫正法》，加强社区矫正队伍管理和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六不准”规定。

3. 做好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继续抓好刑满释放人员培训工作，通过举办职业技能培训，为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就业帮助。

4.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加强系统、行业领域内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加强对涉黑涉恶社区矫正对象的动态化、常态化管控。深入开展扫黑除恶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四）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1. 完善便民高效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优化“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推进“12348”法律服务平台与公安110报警服务平台联动处置纠纷，进一步落实律师值班制度，提供全时空、无缝隙专业律师在线服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线上线下服务功能。

2. 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继续发挥律师法律服务团作用。鼓励律师积极服务征地拆迁、信访、重大项目建设等；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组织律师服务团为民营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积极拓展公证业务服务领域，紧紧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努力开拓公证业务领域。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宣传，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实现“应援尽援”。

3. 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管。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加强法律服务行业诚信建设。完善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

（五）以党建工作为引领，不断提升队伍履职能力

1.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引导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巡察整改“回头看”。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强化常态化监督执纪问责。

3. 提升队伍素质。持续开展“一学三比”大练兵大比武活

动，深入开展“一线工作法”，不断提升司法行政队伍素质水平。

4. 推进文明创建。持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持续推进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6.08	一、基本支出	1026.0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683.71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四、单位其他收入	0.00	公用支出	342.37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026.08	支出合计	1026.0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1,026.08	1,026.08	0.00	0.00	0.00	0.00
110	连城县司法局	1,026.08	1,026.08	0.00	0.00	0.00	0.00
110001	连城县司法局 (本级)	1,026.08	1,026.08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026.08	683.71	0.00	342.37	0.00	1,026.08	1,026.08	0.00	0.00	0.00	0.00
110	连城县司法局			1,026.08	683.71	0.00	342.37	0.00	1,026.08	1,026.08	0.00	0.00	0.00	0.00
110001	连城县司法局(本级)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826.03	595.13	0.00	230.90	0.00	826.03	826.03	0.00	0.00	0.00	0.00
110001	连城县司法局(本级)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0.47	0.00	0.00	60.47	0.00	60.47	60.47	0.00	0.00	0.00	0.00
110001	连城县司法局(本级)	2040605	普法宣传	44.00	0.00	0.00	44.00	0.00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110001	连城县司法局(本级)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0	0.00	0.00	1.00	0.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110001	连城县司法局(本级)	2040607	法律援助	6.00	0.00	0.00	6.00	0.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110001	连城县司法局(本级)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8.58	88.58	0.00	0.00	0.00	88.58	88.58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6.08	一、基本支出	1026.0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683.7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公用支出	342.37
		二、项目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026.08	支出合计	1026.0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26.08	1,026.08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6.08	1,026.08	0.00
20406	司法	1,026.08	1,026.08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8.58	88.58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4.00	44.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0	1.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0.47	60.47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00	6.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	826.03	826.03	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此项支出	无此项支出	0.00	0.00	0.00

说明：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本表无数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026.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026.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52
30101	基本工资	188.66
30102	津贴补贴	204.98
30103	奖金	15.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92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87
30201	办公费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8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69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0.3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5.17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1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15.1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 依据	执行年 限	实施规 划	总体绩 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 配办法 及支出 标准
							小计	一般 公共 财政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连城县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026.08万元，比上年增加132.18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26.08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26.08万元，比上年增加132.1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83.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342.3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26.08万元，比上年增加132.1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040601 行政运行（司法）826.03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及所属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60.47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活动，包括基层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业务活动支出。

（三）2040605 普法宣传44万元。主要用于法制宣传及推进法治连城建设，用于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普法

宣传资料等方面的支出。

（四）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 万元。主要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五）2040607 法律援助 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方面的支出。

（六）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8.58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司法调解及社区矫正工作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6.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83.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42.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5.1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0.0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15.14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5.14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10.04%，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公车改革，严格用车，合理安排。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连城县司法局部门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无
	产出	目标 1:	无
	效益	目标 1:	无

备注：2020 年本单位没有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该表为空。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无
	产出	目标 1:	无
	效益	目标 1:	无

备注：2020 年本单位没有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该表为空。

3. 有关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无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及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连城县司法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8.8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18.9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连城县司法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连城县司法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

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